都市更新 權利變換估價

Q&A

Urban Redevelopment Manual 都市更新快譯通
For Right Transformation 市民操作手冊
升級版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編印

岩区 天山 縋 三 接 話「估 PROTECTION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PROT

Part 1. 都更譯言堂

Part 2. 流程一把罩

Part 3. 細節面面觀

Part 4. 服務廣角鏡

ASO

招更講意

甚麼是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估價?

1 都更譯言堂

Q1 什麼是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估價?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估價,係由不動產估價師 (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者所屬 之事務所)查估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 人(註1)參與都市更新之權利價值,計算各土 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的更新前土地 權利價值比率,並以該比率分攤更新相關的 成本(權利變換中稱作共同負擔)、分配更新 後建築物及其土地應有部分之價值。

註1

權利變換關係人指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地上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及耕地 三十五和約之承和人。

Q2 不動產估價師的角色為何?

- 1. 不動產估價師係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0條 規定,由實施者委任之專業估價者(3 家 以上)。
 - 估價者由實施者與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指定;無法共同指定時,由實施者指定1家, 其餘2家由實施者自各級主管機關建議名單中,以公開、隨機方式選任之。
- 合理查估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 人更新前土地權利價值及其比率。
- 3. 合理查估更新後建築物及其土地應有部分價值。

都更譯言堂

Q3 有哪些人可以參與權利變換價值的分配?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2條及60條規定,參與權利變換價值分配者如下:

- (一) 土地所有權人。
- (二) 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 (三) 地上權人。
- (四) 永佃權人。
- (五)農育權人
- (六) 耕地三七五租約之承租人。

至於**實施者(註2)**部分,則是依提供資金額度(折價抵付共同負擔部分),分配更新後建築物及其土地之應有部分。

註2

實施者:主要為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負責籌措實施都市更新事業的所有資金、協調所有權人、申請建照、興建房屋,並在更新完成之後將更新後建築物及其土地應有部分,分配登記給參與更新的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另有少部分為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組成都市更新會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以及由政府機關(構)實施都市更新、各級主管機關設專責法人或機構協助推動都市更新業務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1 都更譯言堂

Q4 何謂權利變換前權利價值?它是不是等於我現在擁有的不動產價值?

權利變換前權利價值,係以實施都市更新為前提下,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更新單元內之「土地權利價值」,「土地權利價值」中並不包含建築物價值(註3)。而各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現在所擁有的不動產價值,係以土地及建築物一起在現況下,市場上出售的價格,除非在查估不動產時,估價條件中敘明需考量都市更新之土地合併開發效益,否則兩種價值並不相同。

註3

計算權利變換前權利價值時,依規定不 應將建築物價值計入權利價值中。至於 建築物則依規定另給予拆遷補償。

Q5 權利變換前權利價值查估時包含哪些不動產或權利?

權利變換前權利價值查估,依都市更新條例 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包含以下:

- (一) 土地所有權。
- (二) 合法建築物所有權。
- (三) 地上權。
- (四)永佃權。
- (五)農育權。
- (六) 耕地三七五租約。

流程一搜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估價流程及基本概念

Q6 權利變換估價的作業程序及其運用為何?

權利變換估價的參考作業程序及運用如下:

實施者與土地所有權 人共同指定3家以上不 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無法共同指定時,由實施者 指定1家,其餘2家由實施者 從各級主管機關建議名單中, 以公開、隨機方式選任

雙方確認委託內容、簽訂委託契約

實施者提供更新相關資料及確定估價條件

不動產估價師製作不動產估價報告書

實施者評定其中一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報告 書·作為權利變換價值計算之依據

不動產估價師協助說明更新前後權利價值查估步驟及 結果

Q7 更新前的土地權利價值如何查估?

由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 及「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報 告書範本及審查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查 估各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於評價 基準日(註4)當時之更新前土地權利價值及其 比率。

註 4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估價是查估「評價基準日」當時的價格,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3條規定評價基準日應由實施者定之,其日期限於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日前六個月內。

Q8 更新前土地權利價值跟更新後之分配有什麼關係?

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各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更新前之土地權利價值,並據此計算更新 前各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的更新前土地權利價值比率,作為分攤都市更新相關成本, 並用來分配更新後建築物及其土地應有部分。舉例如下:

- ▶ 更新前權利人甲之更新前土地權利價值為 500 萬元,更新單元全部所有權人更新前權利總值 合計為 5,000 萬元
- ▶ 更新後建築物及其土地應有部分總價值為 15,000 萬元·共同負擔總費用為 6,000 萬元·則權利人甲最後可分得更新後建築物及其土地應有部分價值為 900 萬元

击虻	금습 ki	占手山	/as /	'= =त	7 —
更新	月リ 作	重小门.	貝	且計	止

計算權利價值比率

更新後 土地及建築物 價值評定

更新成本共同負擔

更新後價值分配及選屋申請

→甲的資產總額:500萬元(A)
更新前資產總額:5,000萬元(B)

甲的權利價值比率:10%(C)

更新後資產總額:15,000萬元(D)

共同負擔(更新成本): 6,000萬元(E)

甲需負擔: 6,000萬元×10%=600萬元(F)

甲的應分配價值:

15,000萬元× 10%=1,500萬元(G)

分配1,500萬元-負擔600萬元= 淨值900萬元(H)

A

E

 $C = A \div B$

D

E

 $F=E\times C$

G=D×C

H=G-F

Q9 實施者如何決定要以哪一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的一般考量因素?

依照目前臺北市都市更新相關計畫書範本製作及注意事項,均會要求實施者說明選定某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的權利價值做為計算基礎之理由,原則上實施者會選取更新前土地權利價值最高或更新後權利價值最高者,但實務上,不同更新單元之狀況不同,故因個案而有所不同。

Q10 地主可否自行選任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第50條規定,由實施者委任3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者由實施者與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指定,無法共同指定時,由實施者指定1家,其餘2家由實施者自各級主管機關建議名單中,以公開、隨機方式選任之。

換言之,地主可向實施者提供意見,共同指定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並依照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應由實施者與權利變換範圍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共同為之(簽署專業估價者共同指定意願書)。

Q11 參與權利變換分配與領取現金補償,二者有何優劣?

參與權利變換分配與領取現金補償之優劣, 分析如下表:

方式	優點	缺點
參與 權利 變換 分配	1. 原本老舊房屋更新 後 獲得全新房屋 2. 可享受 不動產價值 的增值效益	需承擔從計畫核定後 到更新後房屋興建完 成期間,可能產生的 風險(如景氣變動等)
領取 現金 補償	1. 可在都市更新權利 變換計畫核定後, 獲得更新基地合併 後的土地權利價值 2. 以現金方式獲得補	1. 無法於更新後獲得 全新之房屋及相關 房屋稅減免 2. 無法享受參與權利

償,無需承擔更新

期間的風險與成本

變換分配後,不動

產價值之增值效益。

Q12 權利變換後未受建築物及其土地應有部分分配或不願參與分配者,如何拿回其擁有之不動產價值?該價值又如何計算?

對於未受建築物及其土地應有部分分配或不願參與分配者,僅能由實施者以現金補償其權利變換前的權利價值,此現金補償數額,依照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9條規定,以都市更新條例第50條評定之權利變換前權利價值依法定清償順序扣除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田賦、地價稅及房屋稅後計算。

北田官市田田田田田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估價的細節

Q13 除了不動產市場及不動產個別因素外,有哪些因素會影響整個或是個別更新單元內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的權利價值?

- (一) 估價條件: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及實施者 所給予的估價條件。
- (二) 評價基準日:不動產估價師查估更新前後價值之時間點。
- (三) 更新前土地、建築物及他項權利之產權 狀態。
- (四) 更新後建築物之規劃設計。
- (五) 更新單元容積獎勵之高低。
- (六) 更新單元之規模大小。
- (七) 共同負擔(都市更新相關成本)的高低。
- (八) 其他。

Q14 不動產估價師在現場勘查時,通常會注意哪些地方進而會影響到價值查估?

不動產估價師在現場勘查時,除需考量區域 因素外,應依照更新單元內土地、建築物之 個別條件及權利狀態來查估其權利價值,其 考量的項目如下:

(一) 土地因素:

大多數考量因素有地形、地勢、臨路路寬、 臨路面寬、臨路數量、平均寬深度、面積(開 發適宜性)、容積比較、商業效益、視野景觀、 使用現況、鄰避設施等,但各項因素仍得視 實際需要或特殊狀況調整之。

(二) 建築物因素:

大多數考量因素有屋齡、構造、樓層、位置、 有無電梯、採光等,但各項因素仍得視實際 需要或特殊狀況調整之。但不考量裝潢或增 建。

(三) 更新前權利狀態:

除產權完整外,如遇到土地與建築物所有權 人不同(有地無屋、有屋無地)及設定地上權、 永佃權、農育權、三七五租約等情況,將會 影響權利價值。

Q15 更新前土地上有透天厝、公寓或大樓時該如何查估權利價值?

(一) 透天厝:

由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 126-1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更新前基地 權利價值,但低於素地價值者,以素地價值 為準;合法建築物則給予拆遷補償。

(二) 公寓或大樓:

由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 125條或 126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各戶 更新前基地權利價值;合法建築物則同樣給 予拆遷補償。

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規定,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

Q16 更新前有未登記的陽台、地下室等權利價值該如何查估?

(一)未登記的陽台:

建議由實施者請建築物所有權人辦理建築物 登記;若無法登記者·不動產估價師會參考 當地交易習慣·考量使用效益進行價格調整。

(二)未登記的地下室:

建議由實施者請建築物所有權人辦理建築物登記,辦竣登記者,依一般估價方法進行查估;不可登記者,則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查估。

Q17 更新前有頂樓加建、地面層加建時,其價值是否得計入土地權利價值中?

依規定計算土地權利價值時,頂樓加建、地面層加建等違章建築不得計入土地權利價值中,故更新後不能參與分配更新後建築物及其土地應有部分。

Q18更新單元內只有房子沒有土地的 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權利價值該如何處 理?

(一)步驟一: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0條規定,由土地所有權人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於實施者擬訂權利變換計畫前,自行協議處理。

(二)步驟二:

若前項協議不成,由實施者估定合法建築物 所有權人之土地權利價值。

(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價值占原土 地價值比率分配或補償)

但實務上通常由實施者委託不動產估價師, 查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更新前土 地權利價值。 Q19更新單元內土地上有設定地上權時,地上權權利價值該如何處理?

(一)步驟一: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0條規定,由土地所 有權人及地上權人於實施者擬訂權利變換計 畫前,自行協議處理。

(二)步驟二:

若前項協議不成,由實施者估定地上權人之土地權利價值。

(按地上權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率 分配或補償)

但實務上通常由實施者委託不動產估價師, 查估**該地上權人**之更新前土地權利價值。

Q20 房屋有重新裝潢情況下,是否會增加權利變換前權利價值?

更新後參與分配建築物及其土地應有部分· 係以權利變換前權利價值計算分配比率·房 屋有無重新裝潢與權利價值無關·因此房屋 有重新裝潢情況下·不會增加權利變換前權 利價值。

Q21 參加更新是不是一定要同意實施者提出的估價結果?可不可以對分配有意見?對分配價值有異議時如何提出及進行救濟?

權利變換是都市更新事業的一部分,他的過程是**依據公平客觀的專業估價、公開透明的選配程序**,目的在於進行分配更新後建築物及其土地應有部分。

雖然對於權利變換計畫不需再出具同意書, 但無論是否同意參與都市更新(有沒有出具事 業計畫同意書),都可以參與選配,當然也可 以對實施者提出的估價結果表示意見。

對於分配結果有意見,可以隨時或在法定公聽會時,向實施者提出;或在案件公開展覽期間向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提出(由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受理);或於聽證陳述意見,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審議會之審議依據。相關意見會由實施者納入計畫書回應說明,供作審議的參考。

如果案件經核定實施後,對於權利變換估價(有關於更新前、後權利價值部分)有意見,可以依法於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異議申請書,向審議會提出異議(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為收件地址),由審議會進行審議核復;如果對於審議核復結果不服者,還可以依法提出(訴願、行政訴訟)行政救濟。

服務廣角號

4 服務廣角鏡

政府部門

內政部營建署

地址:105404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電話:(02)8771-2345

https://www.cpami.gov.tw/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入口網

地址:105404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電話:(02)8771-2542

https://twur.cpami.gov.tw/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電話:(02)2777-2186

https://www.udd.gov.taipei/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宏盛國際金融中心) 電話: (02)2781-5696 https://uro.gov.taipei/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電話: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

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

https://dba.gov.taipei/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電話: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轉7522

(02)2720-8889

https://land.gov.taipei/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

電話: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

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轉7806

https://www.legalaffairs.gov.taipei/

4 服務廣角鏡

民間相關專業公會團體

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地址:105409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電話:(02)2769-8388轉10584

http://www.tpupa.org/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110502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02)2377-3011

http://www.arch.org.tw/

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地址:103613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82號6樓

電話: (02)2552-2593

http://www.reaa.org.tw/

社團法人臺北市地政士公會

地址:104096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電話:(02)2507-3305

http://www.tprea.org.tw/society/tprea/index.asp

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

電話: (02)2740-5665

http://www.redat.org.tw/

工具書

- 都市更新作業手冊
- 臺北市都市更新相關計畫書範本製作
- 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報告書 範本及審查 注意事項
- 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價基準
- 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

以上工具書,請上臺北都市更新處網站「便民服務」-「下載專區」下載參考。